



山東政報

SHANDONG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範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7 17

山東省重點報刊
山東省優秀期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7年第17期

(总第320期)

9月15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齐

副主任：张万青

编委

焦连合	朱茂民	王桂森
蒿 峰	张德宽	张超超
司安民	刘俭朴	张传亭
韩金峰	马越男	张 俊
张忠明	孙可奇	李锡禄
高洪波	李世瑛	翟晓东
刘爱军	傅卿德	尹雁鸣
崔志华	尹 波	杜敦陆
徐振宏	王金奎	于春生
胡占平	马 泽	张兆宏
张鲁军	田青云	宋卫宁
宋赤锋	蒙建华	孙运飞
李 丹	陈 刚	苏文德
钱迎伟	尚泓海	刘新东
何凤岐	朱 斌	于成河

《山东政报》社

社 长：张万青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尹雁鸣

于成河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 编：250011
电 话：0531-86062053 86901577
传 真：0531-86062484
电子信箱：sdzb@sd.gov.cn
国内统一刊号：CN37-1093/D
广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定 价：5.00元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读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质量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导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意见》(鲁政发〔2007〕52号)指出，全面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从2008年起，政府在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实施意见时，按照企业效益每增长1%，职工工资最低增长0.2-0.5%的比例，同时发布本地区企业工资随经济效益增长的最低增长比例或系数。对当年经济效益增长但职工工资未达到最低增长比例的企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向其发出警示信息，对其工资支付进行重点监控。对连续两年被警示的企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按《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的要求，责令其向指定账户缴纳工资预留金，保证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详见第7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6号)要求：认真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的后续完善工作，凡是尚未进行延包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延包；土地承包期不到30年的，一律延长至30年；承包土地没有落实到户的，要落实到户；未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的，要补签合同并将合同文书发放到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存或扣押农户的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没有发放到户的，要通过这次集中治理换发补发到户；所留机动地超过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5%限额的部分，要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包到户；仍存在的“两田制”问题要彻底纠正。2007年年底以前，未开展延包工作的村组要全部完成延包工作，能够确地到户的村全部落实“五到户”，人多地少、难以实行分户经营的城郊农村要采取确权、确股等方式，把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到人。今后，除对因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征收和国家政策性移民等特殊情形而失去土地的农户，可以依照严格的法定程序，在承包期内的个别农户之间进行必要调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调整农户承包地。(详见第31页)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1 本期导读

省委 省政府文件

-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省的决定(鲁发〔2007〕13号)

省政府文件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意见(鲁政发〔2007〕52号)
-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53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8号)
-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4号)
-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监察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5号)
-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6号)
-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7号)

- 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07〕122号)

经省政府同意由部门发布的文件

- 40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2007〕39号)

市长论坛

- 41 发展壮大城市经济 提升区域竞争实力
.....烟台市市长 张江汀

新农村建设

- 43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临朐县县长 肖明胜

工作研究

- 45 加快运河“四带”建设 确保济宁内河水运又好又快发展
.....济宁市航运管理局局长 李大友

金融知识

- 46 金融衍生工具介绍

部门介绍

- 47 山东省公安厅

封页介绍

封二/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
封三/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封底/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本刊协办单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中共山东省委文件

鲁发〔2007〕13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省的决定

(2007年7月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的重大战略部署，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发展海洋经济的重大意义

山东是海洋大省，海洋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科技优势十分突出。历届省委、省政府都十分重视海洋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实施“海上山东”建设战略以来，我省海洋经济取得了显著成绩，产业素质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海洋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但是，我省海洋经济粗放增长方式没有得到根本转变，资源环境压力还比较大，海洋经济的巨大优势和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还不够强。21世纪是海洋世纪，国际上围绕海洋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国内沿海地区也都把开发海洋资源、谋求海洋经济发展优势作为重大的战略选择。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优化经济结构、拓展发展空间、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社会主义新山东的重要途径，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为在新起

点上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作出更大贡献。

二、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思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发展海洋经济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海洋经济发展全局，坚持科技兴海和体制机制创新，努力促进海洋一、二、三产业发展相协调，海洋经济与陆地经济发展相协调，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相协调，海洋国内开发与国际合作相协调。强化临港经济龙头地位，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做大做强临海工业，加快发展滨海服务业，构筑规模大、素质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海洋经济体系，促进海洋经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努力把我省建成区域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良好的海洋经济强省。

(二) 目标任务。

——扩大海洋经济规模。海洋经济增长高于全省经济增长5个百分点以上，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到2010年，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占全省GDP的比重达到10%。

——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高，海洋经济整体素质显著增强。到2010年，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主要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能力、海洋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和

海洋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二、三产业所占比重达到85%。

——增强区域带动能力。陆海之间资源互补、产业互动、布局互联的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关联更加紧密。到2010年，全省海港吞吐能力突破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400万标准箱（TEU），成为全省乃至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对外开放平台、重要物资集散基地和产业承接与聚集基地。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海洋生态环境显著改观，和谐海洋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到2010年，90%的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国家一、二类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得到初步修复，海洋物种资源、环境资源、岸线资源等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经济与海洋资源、海洋环境的关系更为协调。

三、做大做强临港经济

（一）强化港口体系建设。整合港口资源，优化港口功能结构，着力构建以青岛港为龙头，以日照港、烟台港为两翼，以半岛中小港口为有机组成的现代化港口体系，努力建成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突出搞好青岛、日照、烟台三大主力港口建设，推动港口建设向国际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努力建成国际集装箱转运基地和全国重要的铁矿石进口转运基地、原油装卸与储备基地和煤炭中转基地。

（二）做大临港工业基地。按照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和以大港口吸引大项目、以大项目促进大发展的思路，依托半岛港口群和港口城市，以石油化工、钢铁、木浆造纸、加工装配工业等运量大、外向型和港口依赖度高的产业为重点，集中培植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主导产业，发展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特色鲜明的知名品牌，努力建成全国最具实力的临港工业基地之一。

（三）做强临港物流业。以沿海港口为核心，加强立体疏港交通体系建设，密切港口与腹地之间的交通联系，着力构建海陆相连、空地一体的临港物流网络。在重要港湾规划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和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口岸，重点建设青岛、烟台、威海、日照四大临港物流中心。加快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培育一批专业化和综合性的现代物流基地，推进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化大型物流集团转变，形成新型临港物流主体。发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对外开放口岸的物流平台作用，重点强化其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和国际转口贸易四

大功能，突出抓好青岛保税港区港一体化试点，促进港航、仓储和物流产业的联动发展。

四、培植壮大海洋优势产业

（一）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发展生态高效品牌渔业，建设山东半岛现代渔业经济区。加快实施渔业资源修复行动计划，努力恢复近海渔业资源。加快国家级、省级良种体系建设，加强水产苗种管理，培植全国重要的水产苗种基地。坚持优势主导品种和特色品种相结合，建设一批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推动优势水产品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提高水产品附加值，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水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实施“走出去”战略，强化政府服务，加大政策扶持，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壮大远洋捕捞加工船队，鼓励企业到海外发展海水养殖产业，集中培育一批经济实力强、装备水平高、带动能力大的远洋渔业龙头企业，增强我省海洋渔业整体竞争实力。

（二）加快发展海洋石油与化学工业。加强对油气和盐卤等资源的勘探、开发与深度加工利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托淄博、青岛、潍坊、东营等市的骨干石化企业，积极开发油气资源产品，形成从炼油到合成材料、有机原料、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条和优势产品系列。以莱州湾、黄河三角洲为中心，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通过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盐化工业。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提升离子膜烧碱比重和纯碱产品竞争力，重点发展溴、镁、钾及其系列产品，以产品优势提升产业优势。

（三）培育壮大船舶工业。优化船舶产业规划布局，依托半岛制造业基地，积极承接日韩等国船舶修造业转移，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修造船项目建设，重点建设青岛、烟台、威海、日照四大修造船基地。坚持自主开发、技术引进和科技创新相结合，努力提高独立设计、独立制造现代化船舶的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化总装造船和船舶零部件制造业，重点发展大型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三大主力船型，支持发展游艇、远洋捕捞船等优势产品。大力延伸船舶制造业的产业链条，搞好产业协作配套。

（四）突出发展高技术产业。加强海洋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药物、生物材料、保健食品、新型蛋白源等海洋生物制品和水产新品种。抓好利用风能、潮汐

能等海洋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推广海水淡化及直接利用技术,依托大型电厂集中实施一批海水淡化项目,开展居民生活、工业、市政等领域直接利用海水试点工作,尽快扩大海水直接利用规模。着力抓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一批海洋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培育壮大一批海洋高技术企业,提高海洋产业的科技素质和竞争实力。

(五) 积极发展海洋运输业。坚持“优化结构、鼓励更新、有序发展”的原则,重点进行海洋运力结构调整,进一步促进海洋运输船舶向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建立以远洋大型船舶为主、近远洋结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运输船队。巩固传统海运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努力扩大远洋运输市场份额。

(六) 加速发展滨海旅游业。以打造“黄金海岸”和“旅游度假胜地”两大品牌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沿海旅游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沿海特色民俗、城市旅游、商务会展等旅游产品,积极发展海岛观光、原生态湿地旅游,开发邮轮、游艇等高端旅游产品,集中建设一批海洋旅游精品工程。整合旅游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推动半岛地区“无障碍旅游区”建设。加强与环渤海地区及日韩两国在旅游领域的联合与合作,大力开发海上旅游线路,拓展旅游产业发展的领域和空间。

五、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

(一) 坚持有序开发,科学利用海洋资源。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科学制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切实加强海洋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岛屿资源,在加强生态保护、完善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坚持陆岛统筹、经济与生态兼顾,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和保护规划,实施保护性开发。岸线资源,要正确处理海岸带“发展与保护、利用与储备”的关系,科学制定全省海岸带功能区划,切实加强海岸带管理。对全省重要港口岸线、旅游岸线和养殖岸线制定控制性规划,划定岸线的陆域、水域和航道保护范围,加强监管,岸线开发与利用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审批,统筹推进,有序高效,确保岸线资源的合理利用。

(二)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有效防治海洋污染。建立各级政府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指标控制、许可制度与海洋开发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快建设沿海城镇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工程,有效控制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依法对海洋工程、海岸工程进

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建立海洋环境实时立体监测系统,加强对各种海洋开发活动的环境跟踪监测以及海域油污染的监控与整治,实施重点陆源污染物直接排海单位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搞好海洋环境保护动态管理。加大产业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鼓励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严禁在沿海区域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建设一批海洋和湿地保护区。加强莱州湾、胶州湾、黄河口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修复与治理,努力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六、强化政策措施

(一) 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整合海洋科技资源,形成海洋科技发展的整体合力。充分发挥我省及中央驻鲁海洋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作用,结合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建设,努力构建集海洋科技信息交流、人才交流、成果交易、项目合作于一体的海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海洋科技投入,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集中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搞好科研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进一步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和推广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科研教育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及博士后工作站,增强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多层次海洋人才的培养、引进与管理,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二)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加强交通、通讯、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中心渔港和国家一级渔港,加大省市水产品质量检验和病害防治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海洋气象工作,建设省级海洋防灾减灾项目,健全风暴潮、赤潮等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和防御决策系统,完善沿海防潮工程和海上应急救助体系,增强防灾减灾、应对突发性海难和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的能力,提高海洋安全管理水平。加快“数字海洋”建设,完善海洋信息服务体系。

(三) 完善政策引导,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对重点沿海城市在资金融通和金融机构设置方面采取更加宽松灵活的政策,支持涉海重点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形式直接融资。完善信贷担保体系,建立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充分运用税收、财政和政府采购等调控形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发展领域,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的装备水平和竞争力,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积极向国家争取在我省设立海洋经济发展基金。加强软硬环境建设,拓宽引资渠道,创新引资方式,扩大外资利用规模。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鼓励支持有竞争力的海洋产业走出去,进一步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扶持海洋经济发展,在原有基础上,省财政要重点加大对海洋科技、良种繁育、资源探测、质量监测、远洋渔业、近海渔业资源修复、高新技术产业化、环保和资源节约型项目以及海洋防灾减灾体系等方面的投入。在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四) 创新机制体制,增强海洋经济发展活力。按照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要求,改革和完善海洋管理体制。继续深化涉海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积极推进海域产权制度改革,依法规范对海域使用权的出租、入股、转让和抵押行为,提高海域利用效率。改革政府投资的渔港等基础设施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通过拍卖、租赁、入股等形式,盘活资产,改善管理,提高效益。加强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我省“通海达边”的地缘优势,加强区域合作,实现临海与内陆经济的互动双赢。

(五) 坚持依法治海,促进海洋有序开发利用。完善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保护、海域使用管理等涉海法规体系建设,促进海洋管理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科学编制海域使用等专项规划,强化海洋综合管理。推行海域权属管理和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海域使用管理。整合海洋执法力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海洋综合统一执法,提高海洋执法水平。

(六) 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省里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集中统一、职责明确、分工合理、配合协调的管理体系,加强对发展海洋经济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强化对全省海洋经济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和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尽快编制产业发展、岸线开发与保护等相关规划,并健全目标责任制度,严格考核和奖惩。加强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发展海洋经济的好做法、好典型、好经验。沿海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涉海各部门要围绕海洋经济发展的大局,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合力,促进全省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此件发至县)

主题词: 海洋经济工作 决定

(上接第 40 页) 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购买国债限定在国债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有条件的地方要尽量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购买,不能采取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购买或签订购买协议等方式进行操作,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开户(在证券公司开户专门用于购买国债的除外)存放资金,坚决禁止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或变相理财。

三、强化措施,加大清理违规资金力度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保基金管理监督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将农保基金自查自纠作为近期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在全面摸清农保基金历史遗留违规资金情况的基础上,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对以前违规存放的,到期后要全部转存到

规定的增值渠道。对挤占挪用的农保基金,本着谁批准、谁回收的原则,采取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回收农保基金。对凡属政府及有关部门挤占挪用的基金,必须限期归还;对确定无法偿还的农保基金,由同级政府予以偿还,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回收方案,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2007 年下半年,国家审计署将对农保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各市要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做好专项审计工作,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农保基金没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要统一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7〕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 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几年来，我省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职工工资逐年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当前企业工资分配制度不健全、秩序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少数国有垄断企业工资收入过高、增长过快，企业普通职工与企业经营者工资差距过大；部分企业职工工资没有随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工资水平偏低且增长缓慢，有的企业还存在拖欠、克扣职工工资等侵害职工权益问题。全省职工工资总额占GDP的份额偏低，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这种状况影响了部分职工的生活，制约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也不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调控和指导的要求，以及《劳动法》、《公司法》、《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88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建立健全工资分配基本制度，引导企业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正常、合理、稳定地增加职工工资，是落实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和省九次党代会“富民强省”战略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各级政府要以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九次党代会精神为统领，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的高度，从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和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深刻认识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兼顾发展经济和公平分配的关系，加快建立完善兼顾效率和公平的工资确定与正常增长机制。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企业工资适度增长。以公平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定，以安定促和谐。企业要充分认识所担负的社会责任，努力促进职工工资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使广大职工能够及时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进一步加强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规范企业分配秩序，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增长

按照“市场机制调节、职工平等参与、企业民主分配、政府监控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以工资指导线为依据、以工资集体协商为决定方式，兼顾效率和公平、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的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体系。逐步健全劳资共决、兼顾并重、调高保低、同工同酬、公平公正的企业工资分配的机制，依法规范企业分配行为，理顺分配关系，引导企业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合理增加职工工资。

（一）改革企业工资形成机制。

1. 全面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各级各类企业都应依据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

资指导价位等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地区经济发展、职工工资水平、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因素,通过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平等协商的方式,依法确定本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逐步改革“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包干等行政管理办法,从2008年起劳动保障、财政和国资监管部门不再审核、审批企业“工效挂钩”方案。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同、企业落实”的原则,广泛发动,积极推动,立足企业,务求实效,达到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现企业和职工利益互利共赢的目的。劳动保障、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工资集体协商专家指导团,培育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人员队伍,加强工作指导和推动。“十一五”期间全省生产经营比较正常的企业都应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2. 认真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备案、审核制度。企业应根据《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在当地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30日内,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并向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保障会同财政、国资部门对企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进行审核,企业按照经备案、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可据实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税务部门在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企业相关效益、工资等指标的计算,均以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职工人数为准。

(二) 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1. 各类企业均应依据政府发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合理安排工资增长幅度。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有增长的企业,应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垄断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基准线);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企业除因效益下降并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后可适当降低工资外,都要保证职工工资适度增长。

2. 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从2008年起,政府在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实施意见时,按照企业效益每增长1%,职工工资最低增长0.2—0.5%的比例,同时发布本地区企业工资随经济效益增长的最低增长比例或系数。对当年经济效益增长但职工工资未达到最低增长比例的企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向其发出警示信息,对其工资支付进

行重点监控。对连续两年被警示的企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按《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的要求,责令其向指定账户缴纳工资预留金,保证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工资水平明显偏低、分配关系严重失衡、企业职工反映强烈的,取消企业及其经营者一切评先评优资格,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对其信用要进行严格监控,必要时由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三) 全面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状况,逐年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确保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随经济发展而提高。要严格规范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的标准、条件和程序,进一步落实执行最低工资申报备案制度,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严厉查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又要切实纠正有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利用最低工资标准变相压低职工工资的行为。

(四) 健全企业劳动标准管理体系。为适应经济成分多元化要求,维护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快健全完善“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落实、职工监督”的劳动标准管理新格局。

1.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我省经济发展、职工工资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尽快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中夜班津贴、防暑降温补贴和覆盖主要行业、主要岗位(工种)的艰苦岗位津贴等津补贴制度。严格规范企业工时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企业加班加点、休息休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政策。

2. 健全完善劳动定额管理制度。国家和省对行业(企业)劳动定额有明确标准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国家和省尚未制定劳动定额标准的,企业应通过集体协商方式合理核定并定期调整本企业劳动定额(计件单价)水平。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计件单价)水平不得明显低于本地区同类型企业的平均水平。企业劳动定额(计件单价)制定或调整后,要及时向全体职工公示,并按规定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保障部门应定期发布本地区有关行业、企业的劳动定额(计件单价)信息。

(五) 健全完善预防企业拖欠工资的长效机制。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2号),确保2007年年底基本解决国有企业工资历史拖欠问题,并杜绝发生新的拖欠。有困难但基本能够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尽快补发拖欠的工资;企业无力解决的,企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负责依法解决其工资拖欠问题。对解决拖欠工资

不力、影响全省工作任务完成甚至引发影响稳定的群体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建立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制度、信用评价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等长效机制。对长期停产、半停产困难企业中符合条件的职工要及时纳入城市低保或失业保险,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三、合理规范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收入分配,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一) 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工资分配问题。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关系到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关系到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对全社会起着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化国有企业工资改革,合理确定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收入水平,既要立足企业生产发展实际,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又要与基本国情、省情相适应。各级政府要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通盘考虑,统筹安排,科学合理地制定国有企业分配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监控指导、出资人监管落实的工资管理体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企业工资改革。

(二)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以及中央驻鲁企业,下同)分配制度。

1. 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同行业平均利润率、本地区经济发展、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因素,合理确定国有企业的工资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促进国有企业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发挥国有企业规范分配秩序、尊重劳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示范带动作用。

2. 适当控制少数国有垄断企业工资水平过高、增长过快。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职工平均工资按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人数计算,下同);对当年亏损的国有企业的工资水平和增长要进行严格控制。

3. 合理调节国有企业负责人(指企业经营者及领导班子成员,下同)与职工的分配关系。国有企业负责人收入要与企业效益、规模和职工工资增长幅度挂钩。企业安排年度工资增长时,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企业负责人工资亦不能增长;企业工资增长达不到工资指导线要求的,要同比例扣减企业负责人收入;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低于本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企业负责人收入增幅不得高于本企业职工工资增幅;一线职工(除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职工)年度工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本企

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纠正部分国有企业负责人未经考核自定工资的行为,切实解决部分企业负责人与职工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除经批准实行规范年薪制管理的负责人外,企业负责人年度税前实得工资收入,按不高于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6倍确定。不论实行何种考核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年度收入必须在国资监管机构或按现行规定经核定后兑现。国资监管机构要将企业负责人年度收入核定意见抄送同级政府劳动保障、监察、审计部门备案,并监督企业将其作为厂务公开内容向全体职工公示。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企业负责人不得再在企业领取除年度薪酬方案核定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企业负责人年度收入要在企业工资总额中单批、单列,不得因此挤占、影响职工工资。按本意见对国有企业负责人与职工工资进行挂钩考核时,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应剔除企业负责人的收入。

四、强化工作措施,为企业工资正常增长营造良好环境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级政府要把促进职工工资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实践执政为民宗旨、关心群众生活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从2008年起,要研究制定职工劳动报酬增长与经济发展相联系的考核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对各级政府及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层层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确保目标落实。各级劳动保障、发展改革、经贸、财政、税务、国资、审计、监察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为促进企业工资正常增长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要引导企业树立现代薪酬理念,进一步健全企业基本工资制度,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努力实现企业发展与职工利益的互利共赢。

(二) 加强管理,严格执法。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劳动与工资的若干规定,建立健全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和工资分配(支付)等制度。企业要全面落实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原则,不得以所谓“全民工”、“正式工”、“固定工”、“临时工”等名义划分职工身份等级,不得因职工性别和就业渠道、用工方式不同而在内部实行“双重管理”、“双重待遇”等歧视性的用工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或变相降低普通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企业重大工资分配(工资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均需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确定,经企业工会或职工(下转第14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7〕5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当前,我省公共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各类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生产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事故仍处于易发期,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增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大量存在,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非常必要。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九次党代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52号)的要求,现就全面加强我省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我省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重点,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充分依靠法制、科技和人民群众,全面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和谐,为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目标要求。“十一五”期间,健全完善覆盖全省各级、各行业、各单位,多层次衔接配套、具有较强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配套完善应急管理法规 and 政策措施,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平台 and 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保障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军地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二、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3. 加强应急体系规划建设。组织实施《“十一五”期间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优化、整合全省各类资源,统一规划建设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项目和基础设施。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编制本级和本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重点建设项目,统筹建设基础设施,明确政策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4.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省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本级、本行业和领域的各类预案,并加强预案的管理和督促检查。各基层单位的预案要简便实用。2007年底,市、县两级总体预案和省属企业、大专院校预案编制基本完成;2008年底,所有街道社区、乡村和各类企事业单位预案编制基本完成,形成覆盖全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预案体系。要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建立完善预案修订、评审、备案制度,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逐步建立各级政府

预案库,提高预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预案间的互联互通。建立预案演练制度,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5.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省政府是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根据《省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全省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省政府总值班室,以下简称省政府应急办)是省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省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有关法规和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作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明确承担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任务的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17个设区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要在2007年底完成,140个县(市、区)政府力争2008年6月底前完成。到2008年底,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也都要明确应急管理机构,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承担日常应急管理的各项职责和任务。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将应急管理工作作为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责任到人,做好群众的组织、动员工作。各企业、事业单位要明确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在应急管理中的职责,确定专(兼)职的工作人员。

6. 加强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专项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联系工作机制,研究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并建立工作例行报告制度。研究建立保险、社会捐赠等方面参与、支持应急管理工作的机制,充分发挥其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等方面的作用。

7. 加强应急管理法制建设。切实做好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实施准备和颁布后的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制定我省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抓紧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及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以及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的制订、修订工作。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完善应急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and 措施办法,切实落实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三、努力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8. 推进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应急平台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搞好衔接、标准规范、整合资源

的原则。应急平台要具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依托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体系,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与国务院及与同级主要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有效整合各专业信息系统资源,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决策指挥网络。积极推进紧急信息接报平台整合,探索建立“统一接报、分类分级处置”的有效形式。各市应急平台的预警功能,要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街道和社区等基层组织延伸,着力解决边远山区信息报告和预警的“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努力构建全覆盖的应急管理信息网络。

9.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十一五”期间,落实完成省陆地应急搜寻与救护基地、省水上应急搜寻与救护基地等重点建设项目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充分发挥公安消防、特警以及武警、解放军、预备役民兵的骨干作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负其责、互为补充,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改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技术装备,强化队伍的培训演练,不断提高其应急救援能力。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研究制订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办法,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组织和培训。各级政府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成立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及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0. 加强各类应急资源的管理。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做好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的普查和整合工作,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健全全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征用、紧急配送体系,为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提供有力保障。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任务。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实现资源共享,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11. 加大对应急管理的资金和科技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切实保障公共安全以及预防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需由政

府负担的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对规划布局内的重大建设项目要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适应应急队伍、装备、交通、通信、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与更新维护资金的要求。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投入机制,增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办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在政策上扶持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科研工作。要组织、支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基础理论、应用和关键技术的研究。要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培养公共安全科技人才。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安全领域的创新和研发工作,扶持一批在公共安全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业,不断推动公共安全科研成果的转化。积极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公共安全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对公共安全、应急处置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给予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

12. 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制订应急管理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标准和方式,健全培训制度,做好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培训机构,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应急管理工作 and 处置能力的培训;加强对有关从业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知识、处置技能和操作规程的培训。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省应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轮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培训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职工一律不准上岗。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省政府应急办要办好《山东应急管理工作动态》,总结交流应急管理工作的经验、好做法,密切跟踪研究国内外、省内外应急管理的最新理论和发展动态,促进全省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13. 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加大基层应急投入,及时协调解决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问题,全面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立完善“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的单元化应急管理模式和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要以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基层

单位为重点,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各类应急预案,增强第一时间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积极推进应急预案进社区、乡村、学校和企业,积极开展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做到家喻户晓,努力提高公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充分整合现有力量,吸收有关专家和有相关救援经验人员参加,尽快组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配置必要装备,强化队伍训练和管理,提高综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城市社区,要重点加强消防、避难场所、医疗卫生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在乡村,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并充分发挥城镇应急救援力量的辐射作用;在学校,要结合隐患排查整改,重点做好教室、宿舍、集体活动场所等建筑、设施的安全加固工作;在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装备及设施建设,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有预案、有救援队伍、有联动机制、有善后措施。

四、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工作

14. 着力开展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和监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力量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和领域各类风险隐患情况,落实综合防范和处置措施。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因素以及矛盾纠纷等进行普查登记、分析汇总,建立有关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隐患,要组织力量限期治理,特别是对位于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的高危企业,不符合安全布局要求、达不到安全防护距离的,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搬迁等措施,尽快消除隐患。要加强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素的排查,认真做好预警报告和快速处置工作。对风险隐患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控,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加强实时监控。基层组织和单位是风险隐患排查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逐步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定期排查、实时监测、有效整改的排查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15. 切实抓好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各单位、各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要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充实必要的人员,完善监管手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严格执行安全许可制度,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加大处罚力度;要提高监管效率,对事故多发的行业和领域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实施联合执

法。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监察机构要把督促风险隐患整改情况作为衡量监管机构履行职责是否到位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6.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网络,增加监测点,扩大监测覆盖面,不断提高监测水平。对监测中发现的不稳定因素,开展风险分析,及时做出预测。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及时进行预警。建立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7. 搞好突发公共事件趋势分析。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趋势年度分析制度。每年年初,省政府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对全省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面临的形势、发展趋势及其成因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主要对策措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趋势分析工作,细化应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防患于未然。

五、全力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18. 严格信息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单位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和救援机构报告;县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告省政府。特殊情况,下级政府在向上级政府报告的同时,经政府领导同意,可直接向省政府应急办或国务院应急办报告。要通过鼓励社会公众报告、举报,设立基层信息员等形式,不断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建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制度,对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谎报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值班工作条件,明确值班人员责任,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19. 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直接受其影响的单位要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根据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关预案,

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救援工作,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并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事故现场环境评估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受影响地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灾后恢复重建要与防灾减灾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划、加快实施。健全社会捐助和对口支援等社会动员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员,总结事故教训,制订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20. 认真做好评估和统计分析工作。建立突发公共事件评估分析制度。每年年初,省政府应急办要组织有关方面对上年度全省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及相关防范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在每年12月底前,向省政府应急办报送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评估报告,并总结典型案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根据分类分级标准,及时、全面、准确地统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突发公共事件的统计信息实行季度和年度报告制度。省民政、安监、卫生、公安部门分别归口统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况。要研究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统计系统快速应急机制,及时调查掌握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并预测发展趋势。

六、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21. 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切实把应急管理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要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把应急管理工作的情况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和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理顺关系,明确责任,搞好条块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建立健全同级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深入一线,加强组织指挥。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奖惩制度,对不履行责任引起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对预防和处置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22. 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合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群众,军地结合,警民协作,广泛动员,夯实基础。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在动员群

众、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重视培育和发展社会应急管理中介组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资金、物资捐赠和技术支持。积极开展基层公共安全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局面。

23. 大力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公共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编制应急预案简本和公共安全教育读本,深入宣传各类应急预案,全面普及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在学校教学中增加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在各种招考和相关资格认证考试中逐步增加公共安全内容。积极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充分运用各种传播手段,扩大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覆盖面。建立媒体与应急机构联系制度,逐步构建公共安全电视节目播放平台,实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报、现场救援、灾难救援、应急知识普及等信息的实时播放。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并支持社会各界发挥应急管理科普宣教作

用。

24. 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为有力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坚持及时、准确、主动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的作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努力做到在突发公共事件的第一时间向省内外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增强公众信心,维护政府形象。要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加强对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既保障新闻媒体发布信息的自由,又促进突发公共事件有序有效的处置。新闻媒体要恪守职业道德,全面、客观、公正地报道事件过程及原因,为事件处置、稳定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应急管理△ 意见

(上接第9页)代表大会通过,向全体职工公示,并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会组织要依法做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依法规范企业工资分配行为,维护公平和谐的分配秩序。对恶意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者要实行重点监察,必要时要按照司法程序办理,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三) 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在国家宏观调控和指导下,引导企业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内部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建立完善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岗位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相联系,职工实际收入与其所在岗位和劳动贡献相联系,内部各类人员的工资待遇和工资关系逐步与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接轨。当前,要以建设和谐社区、和谐工业园区、和谐企业等为契机,积极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推进企业健全工资分配机制,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各级劳动保障、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组成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构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和职工家庭,认真听取企业和职工群

众的意见和呼声,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工资分配中的突出问题。省劳动保障厅要会同省国资委等部门,在全省选择10户国有企业和10户非国有企业作为省政府建立健全工资分配和工资支付制度的重点联系单位,定期总结、交流和推广典型经验,以此引导广大企业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经验,完善新机制,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四)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最低工资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增强企业知法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工会组织和新闻单位要共同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引导企业通过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工资分配的激励作用,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为促进我省在新起点上实现富民强省的新跨越作出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 劳动 企业 工资 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4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工业建设项目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建设厅《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建设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抑制工业建设项目对土地资源的过度使用，推进我省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现就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土地是最为宝贵的资源。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结构调整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土地资源紧张和经济发展的矛盾，严把土地闸门，积极探索节约利用土地的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在土地资源紧张的形势下，保持了工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但是，

由于受思想观念、机制体制等因素的影响，一些地方和企业在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仍然存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低效利用”等现象，土地利用方式粗放低效。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建设节约型省份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对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转变观念，创新思路，进一步挖掘存量土地潜力，用好有限增量土地，提高工业用地效益，促进我省制造业强省建设。

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结构调整、建设节约型省份的要求,以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为核心,建立节约用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有利于节约用地的市场环境和长效机制;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发挥土地资源调控和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工业结构和布局,提升产业集聚规模效应,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的发展新格局。

(二) 原则。

1. 促进发展原则。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优先供应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和省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2. 存量优化集约原则。加大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淘汰力度,注重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盘活现有企业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存量土地产出效益。

3. 增量控制节约原则。对需新增用地的工业项目,严格准入标准,提高增量用地节约利用率。

4. 政府调控与市场配置相结合的原则。政府在加强土地调控的同时,积极推行工业项目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十一五”全省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全省工业新增用地平均每公顷投资强度,国家级开发区不得低于3600万元;省级开发区,青岛、烟台、威海市不得低于3000万元;济南、淄博、潍坊、东营、泰安、莱芜、济宁、日照市不得低于2400万元;滨州、德州、聊城、菏泽、枣庄、临沂市不得低于1500万元。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以外区域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27号)精神,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主要工业行业 and 重点产品的厂房建设和单位面积产能设计应达到规定标准,努力提高全省工业建设项目节约利用土地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是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和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时制定和完善工业发展规划,定期公布工业领

域投资重点。当前,要认真抓好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贯彻执行。要把有限的土地资源向电子信息及家电、机械设备、化工、服装纺织、食品、材料等六大支柱产业和七个产业链,特别是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和重点装备产业倾斜。

(二)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约束机制。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对现有厂区进行土地资源的挖潜利用。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配套补助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下简称“三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大力推广建筑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认真执行《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试行)》。建设3层以上厂房的,3层以上(含3层)免收“三费”。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三费”。除有特殊工艺要求不宜建设多层厂房的项目外,一般工业项目不得建设单层厂房。违反规定建设单层厂房的,加倍征收“三费”或不予供地。改建、扩建、新建厂房要严格执行设计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进一步发挥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功能。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以及各类工业园区,是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抓好各类工业园区的建设,吸引项目向园区集中,是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利用的有效途径。各级政府应根据工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各类园区建设布局和建设规模。积极探索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工业园区建设和管理新模式,加大园区投入,集中建设供电、供水、环保等园区公用设施和标准厂房,通过产业的集聚促进土地的集约利用。

(四)建立工业项目供地会审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业建设项目节约用地的重要性,把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经贸、建设、规划等部门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地土地资源情况、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工业投资重点,研究安排供地计划,拟定工业用地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增加土地资源利用透明度,提高土地利用水平,推进我省工业结构调整和制造业强省建设。

附件: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
(试行)

附件：

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序号	行 业	厂 房 层 数	单位生产能力 所占厂房面积	备 注
一	轻工			
1	塑料			
	吹膜	单层	3 万平方米/万吨	
	压延膜	3 层以上	1.5 万平方米/万吨	
	制品	单层	6 万平方米/万吨	
2	皮革			
	天然革	单层	350 平方米/万张	
	人造革	3 层以上	13 平方米/平方米	
	鞋	3 层以上	100 平方米/万双	
	箱包	2 层以上	80 平方米/万件	
3	家用电器			
	洗衣机	单层	700 平方米/万台	
	电冰箱	单层	1000 平方米/万台	
	空调	单层	850 平方米/万台	
	抽油烟机	2 层以上	200 平方米/万台	
	微波炉	2 层以上	180 平方米/万台	
4	家具			
	实木家具	单层	400 平方米/万件	
	皮制家具	单层	1000 平方米/万件	
	密度板	单层	3000 平方米/万平方米	
5	工艺美术			
	机织地毯	3 层以上	40 平方米/万平方米	

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序号	行 业	厂 房 层 数	单位生产能力 所占厂房面积	备 注
6	食品加工业			
	熟肉食品加工及冷库	单层(局部2层)	1.3万平方米/万吨	
	速冻蔬菜加工及冷库	单层(局部2层)	1.6万平方米/万吨	
7	饮料制造业			
	果汁加工	单层	2万平方米/万吨	
	啤酒	单层(局部3层)	1.3万平方米/10万吨	
8	包装印刷	单层(局部2层)	4平方米/万平方米	
9	造纸及纸浆			
	瓦楞原纸	单层	1万平方米/10万吨	
	箱板纸	单层	1.5万平方米/30万吨	
	涂布板纸	单层	1.5万平方米/30万吨	
	文化用纸	单层	5000平方米/10万吨	
	木材纸浆(机械浆)	单层	6000平方米/10万吨	
	木材纸浆(化机浆)	单层	8000平方米/10万吨	
	木材纸浆(化学浆)	单层	6000平方米/10万吨	
	非木材纸浆	单层	6000平方米/5万吨	
二	纺织			
1	印染	单层	5100平方米/1000万米	
2	氨纶	2层以上	1.4万平方米/2000吨	
3	粘胶短纤维	2层以上	2.8万平方米/4.5万吨	
4	化纤棉浆粕	2层以上	1.6万平方米/50000吨	
5	棉纺	3层以上	5000平方米/10000锭	

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序号	行 业	厂 房 层 数	单位生产能力 所占厂房面积	备 注
6	毛纺	单层	2.5 万平方米/10000 锭	精纺 (包括染整)
			1.9 万平方米/2000 锭	粗纺 (包括染整)
7	织布	单层	6000 平方米/百台 190cm 喷气织机	
			7000 平方米/百台 280cm 至 340cm 喷气织机	
8	西服	5 层以上	300 平方米/10 万件(套)	
9	休闲服	5 层以上	800 平方米/20 万件	
10	针织服装	5 层以上	1800 平方米/100 万件	
三	机械			
1	改装车	单层	1.5 万平方米/1000 辆	
2	机床	单层	1 万平方米/1000 台	
3	工程机械	单层	1.5 万平方米/1000 台	
4	农业机械	单层	1.2 万平方米/1000 台	
5	电工电器	单层	1.2 万平方米/1 万台	
6	高压交联电缆		1 万平方米/500 公里	
四	电子信息			
1	服务器	3 层以上	1500 平米/1 万台套	
2	台式电脑	3 层以上	1200 平米/1 万台	
3	笔记本电脑	3 层以上	1000 平米/1 万台	
4	打印机	3 层以上	1000 平米/1 万台	
5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3 层以上	800 平米/1 万台	
6	RFID 读写机具	3 层以上	1000 平米/1 万台	
7	扫描仪	3 层以上	1500 平米/1 万台	
8	LED 显示屏	3 层以上	5 千平米/1 万平米 LED	

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序号	行 业	厂房层数	单位生产能力 所占厂房面积	备 注
9	高清数字卫星电视接受机	3 层以上	400 平米/1 万台	
10	智能家庭背景音乐系统	3 层以上	2000 平米/1 万台套	
11	液晶电视机	3 层以上	1000 平米/1 万台	
12	新型片式半导体分立器件	单层	700 平米/1 亿支	
五	化工			
1	延迟焦化		4.2 万平方米/100 万吨	
2	离子膜烧碱	单层	10 万平方米/15 万吨	
3	纯碱		56 万平方米/100 万吨	
4	羰基合成醋酸		6.5 万平方米/20 万吨	外购甲醛
5	硫磺制酸		2.6 万平方米/20 万吨	
6	浓硝酸		5 万平方米/10 万吨	含烯硝装置
7	以煤为原料生产尿素		20 万平方米/30 万吨	配套 18 万吨 合成氨
8	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尿素		26 万平方米/52 万吨	配套 30 万吨 合成氨
9	合成氨		24 万平方米/30 万吨	以煤为原料
10	子午线轮胎	单层	18 万平方米/60 万套	
六	医药			
1	中药			
	饮片加工	单层	1.5 万平方米/万吨	
	提取	3 层以上	1.3 万平方米/万吨	
	制剂	3 层以上	9 万平方米/万吨	
2	西药			
	化学原料药	3 层以上	20 万平方米/万吨	
	化学制药中间体	3 层以上	10 万平方米/万吨	

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序号	行 业	厂房层数	单位生产能力 所占厂房面积	备 注
	固体制剂	3 层以上	300 平方米/亿片(亿粒)	
	注射剂	3 层以上	0.6 平方米/万支	
	冻干粉针	3 层以上	1.3 平方米/万瓶	
	输液	3 层以上	1 平方米/万瓶	
3	医疗器械			
	一次性输液器	单层(局部 2 层)	0.65 平方米/万支	
	一次性注射器	单层(局部 2 层)	0.45 平方米/万支	
七	钢铁			
1	原料准备		28.8 万平方米/180 万吨	
2	烧结		24 万平方米/400 万吨	
3	炼钢		450 万平方米/300 万吨	
4	特钢		100 万平方米/50 万吨	
5	转炉		45 万平方米/300 万吨	
6	热轧		26 万平方米/250 万吨	
7	冷轧		40 万平方米/100 万吨	
八	建材			
1	旋窑水泥		4.8 万平方米/180 万吨	
2	浮法玻璃	单层	4.1 万平方米/日产 600 吨	
3	池窑拉丝玻璃纤维	单层	4.3 万平方米/3 万吨	
4	地面砖	单层	3 万平方米/300 万平方米	

注:以上厂房面积除化工装置外不包括辅助设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土地 意见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5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各种股份制企业等，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

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物质保障责任：1. 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2. 保证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3. 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二) 资金投入责任: 1.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 2. 按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4. 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资金。

(三)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 1.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按规定委托和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安全助理工程师为其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四) 规章制度制定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五) 教育培训责任: 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取得相关上岗资格证书。

(六) 安全管理责任: 1.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3.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4. 依法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5.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7. 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 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的责任: 1. 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 3. 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向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监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有效组织事故救援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改制、破产、收购、兼并、整合、重组等产权变动期间, 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产权变动合同中约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

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 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或者出租单位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 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 其他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 并结合岗位标准化操作实际定期分析实施效果, 适时修订。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一)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 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四)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五)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六) 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

(七)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九)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十)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十一)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三)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 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教育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遵守。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一)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

(二) 除本条(一)项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一)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足300人的;

(二)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进行考核;

(三)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具体实施或者监督相关部门落实;

(四) 组织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组织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组织或者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

(六) 配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

(七)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职业中毒的预防工作和职业病的防治措施;

(八)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九) 按规定监督或者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有关部门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

(十) 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十一) 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不得低于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

第五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经费依据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和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和结果应当记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记录卡,并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签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及岗位操作技能;

(四)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五)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六)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及启示;

(七) 其他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高危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包括调换工作岗位、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回到原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的有关从业人员），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六章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物质保障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投入应当纳入本单位全年的经费预算。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户核算，每年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积极参加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安全生产与商业责任保险相结合的事故预防机制，并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运输、野外、矿山开采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

（二）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应当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四）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五）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

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对其效果作出评价；

（六）建设项目预验收时，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七）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矿山建设项目、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和设备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等高风险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项目竣工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总体竣工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断改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堵塞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等内容。

第七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持续改进安全

生产管理,采用信息化等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手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需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在取得行政许可后不得降低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行业安全标准化达标要求,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各岗位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使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变为从业人员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岗位操作的自觉行为。

对安全标准化建设持续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工伤保险费交纳等方面均享有优惠政策,并在安全生产评优、奖励、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相应的防范设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二) 设备、设施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 (三) 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是否处于安全作业状态;
- (四)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五) 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六) 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和熟练使用;
- (七) 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
- (八) 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
- (九) 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情况;
- (十) 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各生产班组设立安全员,在班组长的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指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 (一) 对本组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
- (二) 督促本组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

(三)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四) 对发现的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

(五) 参加事故的分析和研究,协助落实事故的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立即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报告和治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和纠正。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负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一条 承包项目、工程及租用场所、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照,主动接受和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发包、出租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承包合同、租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安全生产内容:

- (一)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 (二) 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 (三) 在安全生产方面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四) 对安全生产管理奖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经济赔偿等事故善后处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安全生产事项涉及有关资金安排的约定;

(五) 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配合调查处理等作出规定;

(六) 其他应当规定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自觉拒绝违章作业; 组织、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学习, 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组织等应当协同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 积极弘扬企业安全文化, 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坚持以人为本, 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 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和途径, 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接受工会的监督, 为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创造必要的条件, 对工会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解决。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 逐级、逐层次、逐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对完成岗位责任目标的, 给予相应的奖励; 对完不成岗位责任目标的, 给予相应的处罚;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493 号令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493 号令的通知精神, 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实际,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使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熟悉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第四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并定期进行演练; 规模较小而无应急救援组织的单位,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应急救援组织在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时, 应当吸纳与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五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各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管。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经济政策对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导向作用, 通过经济政策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成本, 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五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支持、督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为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者变相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设置限制条件和障碍。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予以许可。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对已经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撤销原许可。

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 实施严格监管和有效

指导,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在生产经营单位改制、破产、收购、兼并、整合、重组等产权变动、主要负责人变更期间,控制变更、变动实际进程的有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有关文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内容应认真审查,发现未按规定约定有关事项的,应责令补充相关内容。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工作的总体布局,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总结和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为加强安全生产创造有利的社会氛围。对生产经营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典型事例应当予以曝光。

对不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为,鼓励群众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予以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项检查、综合监督检查、联合执法检查以及举报案件查处等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督促企业排查事故隐患及做好整改,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存

在重特大事故隐患且未按期整改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整顿,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主要负责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包括实际控制人。国家对特殊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主体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不直接支配但是能够间接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生产经营单位行为的人。

第六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益性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适用本规定。

第六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规定 通知

(上接第30页)处分等处理。

(六)健全行政复议制度。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不仅要严格审查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而且要审查行政处罚行为的适当性。对于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中存在实体违法、程序违法等不当或显失公平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变更。省政府法制办要注重研究行政诉讼中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衡量标准,并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的审查标准保持衔接。

全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中的重大问题,由山东省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督促和指导,抓好组织落实。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监察厅、人事厅等部门要切实搞好组织、指导与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省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尽快抽调得力人员建

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提供必需的条件和设备,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及相关责任,加快工作步伐。要在细化处罚标准的基础上,建立规范、约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各项制度,形成相应的监督制约机制。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要普遍实行处罚公示制度,并建立行政处罚听证场所,方便行政相对人行使听证权。要加强对细化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使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处罚标准,明确职责,同时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工作,自觉维护其合法权益。

主题词:法制 执法 处罚 意见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5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监察厅 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监察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山东省监察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为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及《山东省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自主确定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或幅度的权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就是通过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标准，建立相应的制约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行使自由裁量权限的空间，减少执法的随意性。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对于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制度和机制，促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有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以及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都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通过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使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运行程序和内容更加规范,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高,行政机关作风明显转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升,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确立。

二、依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

规范和限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合理压缩行政处罚的弹性空间,形成行政执法运行全过程的良性互动,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一) 行政处罚法定原则。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机关不得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过罚相当原则。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做到在事实和法律面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使行政处罚的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相同的行政违法行为应给予相同的行政处罚,坚决杜绝偏私、歧视和畸轻畸重现象的发生。

(三)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要贯彻教育为先、先教后罚的精神。依法能够通过批评教育解决的,原则上不予处罚;能够轻罚的,原则上不重罚。决不允许把行政处罚权力与部门利益挂钩,或者把加大罚款额度、增加部门收入作为执法单位追求的价值目标。

(四) 公平合理原则。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要着重把握好三个尺度:行政处罚符合立法的本意;行政处罚出于或具有正当合理的动机;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的运行程序。各级各类行政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时不仅要做到在实体上的合法得当,而且要做到在程序上规范合理,充分体现法律制度的公平与正义。

三、认真梳理,分类细化,确保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合理

省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已经开展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依据梳理工作,根据同类违法行为的不同违法事实、性质、主观动机、社会危害程度及后果等因素,对涉及有处罚种类和幅度选择的行政处罚的条款逐一进行细化,制定具体的处罚标准。细

化处罚标准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处罚幅度、种类、时限、情节轻重和事实性质认定等事项,分门别类,予以细化,最大限度地控制或减少自由裁量的空间。细化后的行政处罚标准,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一)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亮明身份。行使行政处罚权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取得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考试合格证,方能申领行政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不得履行行政处罚职责。

(二) 推行事先和事中报告说明制度。凡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制度。办案人员要向本机关案件集体讨论机构报告拟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何种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以及掌握何种处罚幅度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权益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人员要向当事人说明法律根据和裁量理由。

(三) 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请示报告和备案审查制度。凡依法以同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要在立案之后书面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经政府法制机构对其处理意见初步审查同意后,由该行政执法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请示,经批准后方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可能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送达当事人的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 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卷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要立卷归档。政府法制机构要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案卷实施评查,案卷评查结果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或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所造成的后果,要根据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并对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整执法岗位、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下转第 28 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5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纠风办、省信访局《关于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农村土地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最基本的权益，解决好农村土地问题，事关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农村社会稳定，事关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搞好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取得明显成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土地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的意见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监察厅 省民政厅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纠风办 省信访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民政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纠风办、国家信访局《关于开展全国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农经发〔2007〕14号）精神，稳定完善我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维持农村社会稳定，现提出开展全省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主要、最可靠的生活保障。保护农民的土地权利，是对农民权益最直接、最具体、最实在的保护。解决好农村土地问题，不仅事关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且事关农业的发展

和农村的稳定,事关工业化、城镇化的可持续推进。总的来看,我省在农村土地政策贯彻落实方面是好的,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至今没有落实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的规定;有的在承包期内随意调整农民的承包地;有的仍然通过实行“两田制”、多留机动地、高价发包等方式加重农民负担;有的包办代替,甚至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对农民的土地承包合同不办理任何手续,随意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损害农民的流转权益;有的违法侵占农村集体土地和农民承包地、以各种名义变相征占农村土地,在征地过程中方法简单,补偿政策不到位,补偿费过低,甚至土地圈而不用,造成闲置浪费,失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得不到妥善解决;有的以地谋私,将集体土地暗箱操作,廉价包租、转让。这些问题虽是个别现象,但性质极为严重,既反映了部分乡村基层干部缺乏以民为本的群众观念,缺乏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在土地承包管理过程中存有很大的随意性,也反映了这些地方基础工作不扎实,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没有到户,农民缺乏维护自己土地承包权益的手段。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和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不断强化,农村土地的价值将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农业税的全部免除和农村“路水电气医学”等社会事业的加快发展,以土地为核心的农民权益显得越发重要,农民承包土地和珍惜土地的愿望将越来越强烈,一些长期潜伏的矛盾和问题也必将加速显现,维护农民土地等基本权益的任务更加艰巨。因此,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既是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期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执政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and 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切实搞好专项治理,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和随意调整

农民承包地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为重点,切实解决损害农民土地权益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起依法维护农民群众土地权益的长效机制,确保党在农村的土地政策得到切实落实,农民土地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土地纠纷调处能力得到切实提高,土地承包规范管理得到切实加强,违法违规征收农村土地的突出问题得到切实遏制,基层干部作风得到切实改进。

(一)以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为重点,切实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要认真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的后续完善工作,凡是尚未进行延包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延包;土地承包期不到30年的,一律延长至30年;承包土地没有落实到户的,要落实到户;未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的,要补签合同并将合同文书发放到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存或扣押农户的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没有发放到户的,要通过这次集中治理换发补发到户;所留机动地超过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5%限额的部分,要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包到户;仍存在的“两田制”问题要彻底纠正。2007年年底以前,未开展延包工作的村组要全部完成延包工作,能够确地到户的村全部落实“五到户”,人多地少、难以实行分户经营的城郊农村要采取确权、确股等方式,把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到人。今后,除对因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征收和国家政策性移民等特殊情形而失去土地的农户,可以依照严格的法定程序,在承包期内的个别农户之间进行必要调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调整农户承包地。

(二)以规范引导为重点,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流转权益。土地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关系到每个农户的基本权益,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必须高度慎重,要积极稳妥地进行试点工作。在发展畜牧业、高效种养殖业等方面,鼓励进行农用地资源整合,鼓励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资本入股、参股分红,增加农民收入。同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切实维护农民的流转收益。坚决制止以流转的名义将农民的承包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的行为,严格禁止以反租倒包、调整产业结构等名义,将农民承包地收回,再发包给第三方经营,剥夺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要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和流转登记管理制度,提高合同签订率。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广滕州等地土地流转市场建设的经验。坚持用市场机制调节和

引导土地资源整合与流转。对不顾农民意愿，不顾条件是否成熟，用行政推动、强迫命令等方法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 以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每个农民的切身利益，是一项严肃认真的群众性工作。各级要高度重视，在治理整顿基本到位的前提下，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按省里要求的时间进度，积极稳步推进。要严格遵循“进度服从质量，力度服从稳定”的原则，做到基础性工作不到位不发；承包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发；换发补发方案未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未经公示，农民提出的问题未得到合理解决不发；不是以县或乡为单位整体推进不发；专项治理工作未经检查验收合格不发。切实将土地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做深入、做扎实，实现承包地块、承包面积、承包合同、承包证书和基本农田“五到户”。

(四) 以清理整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为重点，切实遏制违法违规征收农村土地行为。认真开展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对土地开发利用的管理，杜绝乱批滥占耕地、浪费土地资源和补偿安置不到位等损害村集体和农民利益的行为，特别要加大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基本农田“五不准”的规定。要强化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对被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给予补偿，不准截留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要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国家非盈利性公益事业用地和商业用地的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改革的探索和试点。要高度重视失地农民的补偿和安置工作，切实解决好失地农民长远的生产生活保障，解除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

(五) 以强化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为重点，切实提高农村土地纠纷调处能力。农村土地纠纷能否得到及时有效调处，不仅关系农民权益能否得到保障，而且影响到农村和谐社会建设和农村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要扎实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积极推广枣庄、青州等地土地承包仲裁的做法，切实搞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体系建设。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由农业、监察、司法等部门参与，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司法等多渠道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的调处机制。

(六) 以普法教育和制度监督为重点，进一步改进基层干部的工作作风。《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落实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的根本依据。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开展法规政策培训，搞好普法教育。切实加大制度监督和纪律督查工作力度，多措并举，切实提高广大基层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党的农村政策家喻户晓，增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

三、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顺利进行

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各地要把做好农村土地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快速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一) 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各级要成立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县、乡两级领导小组组长要由县（市、区）、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包乡（镇），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要包村，问题多的村要派工作组靠上做工作。各级领导要亲自部署，带头抓试点，掌握第一手材料，指导面上工作。同时，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制定突发性土地承包纠纷处理预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大案件的排查和处理，确保社会稳定。

(二) 强化部门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农业部门负责土地专项治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其他相关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征收农村土地突出问题治理中纠正侵害农民权益行为，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监察部门和纠风办负责组织查处农村土地承包和征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民政部门负责专项治理工作中落实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相关事务；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研新时期农村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指导；信访部门负责落实信访责任制，加强督查督办。各部门要建立领导分工责任制，责任到人，任务到人，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搞好专项治理。对近年来土地信访高发、土地纠纷频发的地区，要作为监控重点，实行目标管理，限期解决。

(三) 抓住工作重点，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省（下转第38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5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质量工作会议及《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精神,切实解决当前我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省政府决定自8月下旬至12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4个月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目标

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地区,针对当前存在的初级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种养殖过程中非法使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滥用添加剂、无证生产,非法收购、贩卖、加工病死畜

禽,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消费品、重要工业产品不按强制性标准组织生产,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通过采取集中整治的方式,切实加大以食品为重点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有效解决一批突出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取缔一批非法生产经营窝点,建设一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和食品放心乡镇、食品放心社区,树立“山东制造”在国内外的良好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护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消费信心。

重点产品包括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乳制品等食品(农产品),药品,消费品等工业产品以及进出口商品;重点单位包括蔬菜生产基地,畜(禽)、水产品养殖场(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蔬菜、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小食杂店、小餐

馆、小摊点,生产、出口不正常的注册登记企业,有过质量违法行为、媒体曝过光、消费者投诉过的出口生产企业,以及违法违规的进出口经营企业和代理报检机构等;重点地区包括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且问题严重的区域,无证生产问题突出的区域,以及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屡打不绝、反复发生的区域。

二、主要任务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加强种养殖业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抗生素和水产品“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氯霉素”等禁用药物残留监测;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未审定公布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严肃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到2007年底,全省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区的批发市场都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基本解决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使用违禁农药、兽药、鱼药和饲料添加剂的问题;蔬菜、畜(禽)、水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率及检出率明显下降;基本杜绝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此项工作由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配合)

(二)生产领域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开展对食品企业和小作坊的治理整顿,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法定证照的违法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黑窝点;加强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不能持续保持必备生产条件等违法行为;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断改进生产条件,帮扶基础较好的小作坊尽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禁止使用定量包装,限定区域销售,全面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对食品生产比较集中且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区域开展区域整治;严格食品市场准入,组织开展强制检验和专项抽查,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添加剂备案管理。到2007年底,所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都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产品上加贴QS标志;小作坊全部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基本消除使用各种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违法行为;遏止滥用防腐剂、色素等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此项工作由省质监局牵头,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配合)

(三)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食品(农产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对食品经营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完善食品交易和退出机制;推进实施食品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及索证索票制度,严格查验和标识标签管理;推进食品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建立健全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审查等项制度;加强对农村食品集贸市场管理,推广四项制度的经验。加强进货渠道的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登记和熟食登记,落实散(裸)装食品标牌公示制度,加强区域监管责任;加大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杂店、小摊点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对售假问题严重的市场,抓住运输、仓储、保管、销售等4个环节,切断假货流通渠道,摧毁假货集散地。到2007年底,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区的市场、超市均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乡镇政府驻地及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区消灭小食杂店、小摊点无证经营行为;乡镇、街道、社区的小食杂店均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此项工作由省工商局牵头,省发改委、省卫生厅、省质监局配合)

(四)餐饮业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全面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严格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卫生许可,完善食品卫生索证管理制度,严禁采购、经营假冒伪劣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引导大型餐饮单位和餐饮连锁单位、国境口岸餐饮单位和对外饮食供应单位保持卫生条件,提高管理水平,推行标准化服务;加强对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农家乐餐饮点和小型餐馆、小吃店、路边店、食品摊位的卫生监管,严禁使用过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及原料;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畜(禽)、劣质食用油,滥用添加剂、不合格调味品等违法行为。到2007年底,对符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乡镇政府驻地的小型餐馆、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区的餐饮单位、小吃店、路边店、食品摊位消灭无证照行为;所有食堂和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区的餐饮单位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此项工作由省卫生厅牵头,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五)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做好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切实淘汰不具备生产条件、质量无法保证、安全隐患较大的品种;开展注射剂品种生产工艺核查,逐步扩大向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督促企业自觉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启动普通药品监管信息网络建设,完成特殊药品监控信息网络建设;严格药品经营准入,强

化药品经营行为监管,禁止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大力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坚决查处以医生、患者、专家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等违法广告,逐步建立违法广告的公告、市场退出、信用监管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推进医疗器械注册资料核查,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和质量监督抽验,重点抽查高风险产品质量可疑产品。到2007年底,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已通过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GMP组织生产,2006年以来新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得到全面清理,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以专家名义和形象等作证明的违法药品广告全面取缔,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此项工作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配合)

(六)动物性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强化检疫监管,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强化市场监管,加大对非法收购、贩卖、加工病死畜禽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病死猪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检疫诊断和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动物疫病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未佩戴耳标的生猪、牛、羊不许调运,没有检验(疫)证明的畜禽肉不准进入市场、超市销售;加强对猪肉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严肃查处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验(疫)或检验(疫)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到2007年底,生猪主产区、主销区和乡(镇)、规模养殖和上市销售场(户)实现定点屠宰;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区市场、超市不销售无检验(疫)证明的猪肉,并实现可追溯。(此项工作由省农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配合)

(七)消费品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开展对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10类涉及健康安全产品不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行为的治理整顿;严厉打击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3C认证生产、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无证产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吊销一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的证照;集中整治产品质量问题比较突出、监督抽查合格率低的生产和专业市场;加大对重点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扩大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发证要求,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

及是否存在制假售假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检查后处理。到2007年底,对10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均建立质量档案;无证生产行为基本消除;监督抽查合格率明显提高;重点区域的制假售假重大违法活动得到杜绝。(此项工作由省质监局牵头,省工商局、省公安厅配合)

(八)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出口食品特别是水产品原料基地,检查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农兽药、添加剂和从非备案养殖场收购原料问题,对存在违规问题的养殖场,吊销其备案资格。全面清查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产品不得出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其卫生注册登记资格;对注册登记后没有实质性出口业务的,要暂停其卫生注册登记资格。全面清查非法检出口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重点非法检出口企业及产品的表外抽查工作,经抽查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不准出口。强化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的分类分级管理和量化评分制度,对于不合格食品坚决实施召回制度。严格食品准入制度,对各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原料进行严格管理,对口岸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储存运输环节、供应销售环节进行全面清查,从根本上杜绝口岸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严厉打击出口食品逃漏检、夹带出口等违法行为。实施通关单联网核查制度,严格口岸查验措施,制止买卖、伪造单证,瞒报、换货、货证不符等违法违规现象。重点打击非法进口肉类、水果、废物等敏感货物的走私行为,对非法进口的一律退货或销毁。加强对进出口水果、大豆、饲料、种子苗木、活动物等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防止动植物危险性病虫害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强化玩具、灯具、小家电、摩托车、沙滩车等高风险敏感产品的进出口检验监管,对实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的商品,未获许可的不准出口,已获许可的发现企业质量管理及产品安全控制体系存在问题的,立即暂停出口质量许可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出口许可证书。加强对边境贸易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准进出口。到2007年底,进一步规范备案种养殖场、注册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实现出口食品运输包装全部加贴检验检疫标志,出口食品货证相符;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产品进出口监管明显加强。(此项工作由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关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开展。

争力、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企业标准,对于这类企业都要作为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保护企业,帮助企业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县、示范区(场)和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五)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要本着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积极探索治本之策。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实行分类监管。通过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推动企业建立信用自律和风险防范制度,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对食品企业和小作坊实行“三员四定”(即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三进四图”(进村、进户、进企业,变化动态图、行业分布图、责任落实图、安全警示图)、“两书一报告”(责任书、承诺书、质量情况报告)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坚决遏制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快企业加入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的工作步伐,尽快形成对安全类产品全过程监控机制。要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并及时公布其违法行为,吊销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许可证照。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六)加强宣传,形成强势舆论。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深刻揭露假冒伪劣的社会危害性,密切配合行

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的行动,跟踪报道典型案例,及时曝光制假售假人员、单位,问题严重的地区、市场。大力宣传打击整治成效,形成声势浩大的舆论宣传攻势;宣传产品质量知识,提高群众识别假冒伪劣产品的能力;宣传守法经营的优秀企业、质量过硬的优质产品和优良品牌,宣传食品安全示范县、食品放心乡镇和食品放心社区,引导消费;宣传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提高全民质量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形成“假冒伪劣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举报,兑现举报奖励,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监督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

(七)督查推进,保证任务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地、各部门要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现场指导,督查督办,推动工作落实。对重点区域、重点市场要成立工作站,专门负责整治工作。省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督导,对大案要案进行挂牌督办,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各级政府对本地区的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和重点案件也要加强督查,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各市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两周要将行动进展情况汇总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将重大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

主题词:综合 质量 安全 方案 通知

(上接第33页)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动员、自查、整改、总结四个阶段。

9月15日前为动员和自查阶段。主要任务是:成立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制;召开专门会议,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发动,把专项治理的任务和要求传达到广大干部群众;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等。

9月15日—11月10日为整改阶段。主要任务是:认真梳理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彻底纠正土地承包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土地承包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做到不漏一村一户;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推进土地承包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整改基本到位后,加快土地承包信息化进度,全面实施土地承包微机化管理。

11月11日—12月10日为检查验收和总结阶

段。主要任务是:开展回头看活动,对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查漏补缺;组织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12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省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于时间紧,各个阶段应压茬进行,确保12月中旬前完成专项治理工作任务。

要加强督促检查,省里将组织由省农业厅等部门参加的联合督查组,对各市县专项治理每个阶段的工作进行督查。对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规政策措施不力,出现或遗留严重违法有关法规政策,不及时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落实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保障政策,引发群体上访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地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主题词:农业 土地 治理△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07〕12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是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安全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搞好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努力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事故，加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凡是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各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安监部门和公安、海事、交通、煤监、煤炭、

民航、铁路、林业、农机、海洋与渔业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省安监局和省有关部门在接到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为5人及以上）死亡事故报告后，要在2小时内上报省政府，同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每月的最后一天，省有关部门应将本行业（领域）月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报送至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办公室于每月初汇总省有关部门报送的上月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上报省政府。

三、建立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备案制度，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权限，尽快组织事故调查组或授权、委托安监或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处理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做到责任清楚，处理得当。并按照《条例》规定时限，按时结案，不得无故拖延。

为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省政府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调查处理意见实行备案制度。市级政府或授权、委托部门

在事故调查结束后,要向省安监部门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省安监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对市上报的处理意见没有异议的,市政府即可正式批复事故调查处理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报省政府或省安委会决定。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报省安监部门备案。

对于火灾、道路交通、海上交通、渔业船舶交通、煤矿较大事故,有关部门在调查处理结束形成事故结案处理意见后,应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事故结案批复后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安监、监察、工会等部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是否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各级监察机关对事故责任追究情

况要跟踪督查落实。

四、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对于已发生的各类事故,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在调查处理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事故原因,认真查找事故发生单位在安全制度、安全管理、工艺设备、职工培训、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省安监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案例分析,并及时向同类企业通报,教育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举一反三,接受教训,加强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综合 安全 事故 报告 通知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劳社〔2007〕3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我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农保)工作自1991年开展以来,取得了较大发展,参保人数不断增多,基金规模越来越大。但在管理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威胁着农保基金的安全。为做好农保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农保基金管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农保基金是农民辛苦劳动所得,是广大农民年老时生活的基本保障,它的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村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把社保基金比作“高压

线”,三令五申,不允许有任何侵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认识保证农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性,以对广大农民和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农保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二、严格执行农保基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规范农保基金运作行为

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农保基金纳入日常监管业务范围,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对基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定期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目前我省农保基金的保值增值主要通过购买国债和存入银行实现。存入的银行主要是国有(下转第6页)

发展壮大城市经济 提升区域竞争实力

烟台市市长 张江汀

城市经济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火车头和发动机，也是一个地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十五”以来，烟台市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东部突破”、“走在前面”的要求，不断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经济社会实现了又好又快的发展。在已有的成就面前，市委、市政府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精神内涵，从烟台长远发展的全局出发，提出了“抓住新机遇，拓展新领域，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全面建设文明富庶新烟台”的总体目标，并把加快发展城市经济作为核心战略，放到最为突出的位置上抓，以带动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力争经过5年努力，使城市经济总量占全市的比重，由目前的不足40%提高到50%；地方财政收入占全市的比重，由目前的不足50%提高到60%以上，城市综合实力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城市排名中位次前移。

一、进一步拓展城市空间，为城市经济发展提供有效载体。足够的空间规模和合理的布局结构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立足于城市的长远发展，烟台市提出了“东进西拓、适度南扩”城市空间发展战略，重点规划发展芝罘、莱山、福山、牟平、开发区、八角六大组团，形成以芝罘滨海地带为中心、六大组团协调融合的滨海带状组团式城市结构，构筑起大城区的空间框架。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中心城市建成区的面积由目前的160平方公里达到200平方公里。

一是加快“贯通南山北海，打开东西两翼”，形成一体化的空间格局。烟台市一方面有着“山在城中，城绕山转”的地貌特征，有利于开展独具特色的城市规划建设；另一方面，“城中有山”也给市区之间的联络沟通带来障碍，不利于城市群众生活和生产要素流动。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必须贯通南山北海，打开东西两翼。近些年来，烟台市通过打通塔山隧道、建设山海路，打通环山路隧道、改造环山路，初步实现了贯通南山北海。目前，我们正在加紧打开东西两翼，今年下半年就可打通魁星楼隧道，建成红旗东路，使芝罘区和莱山区得以进一步对接；明年上半年就可完成西山隧道和红旗西路工程，在芝罘区和福山区之间形成快速通道。在提升北部滨海城区的基础上，正在加紧建设和延伸化工南路等南北向主干道，带动中心城

区城市适度南扩发展。

二是加大区际结合部的开发建设力度，推进各区之间的有机融合。适应城市规模扩展的需要，对各区之间、各组团之间的临界地，加强与各组团功能定位相协调的土地规划，加大设施配套和“通平”力度，为大项目落户和新兴产业开发提供条件，推动行政区划边界地带的开发建设和融合对接。

三是积极实施“城中村”改造工程，挖掘建成区空间潜力。“城中村”的存在不仅影响城市的景观形象，而且还降低了城市空间的使用效率。我们把城中村改造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统一规划、整体开发的原则，加大力度，积极推进，促进农村社区向城市社区转变，实现城市土地的集约利用。

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切实提高城市经济发展的生命力。一批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独特优势的主导产业，是城市经济发展的生命线。根据烟台的城市区位、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实际，坚持实施“工业立市、服务业强市和港口兴市”三大战略，加快构筑具有烟台城市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现在，烟台经济正处在工业化中后期阶段，加快工业化步伐，进一步提升工业经济的规模档次，是城市经济必须坚持的发展道路。我们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特别是日韩产业转移的重大机遇，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在优化产业结构方面，在集中膨胀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黄金四大支柱产业和汽车、电脑、手机三大产品集群的同时，积极培育石化、冶金、生物制药三大潜力产业和船舶、特种化纤、葡萄酒等新的产品集群。在优化企业结构方面，组织实施大企业工程，力争到“十一五”末，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0户以上，解决好工业经济“岭多峰少”的问题。在优化产品结构方面，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和品牌培育力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知名度，争取到“十一五”末，再创建30个左右中国驰名商标和知名品牌。

二是实施“服务业强市”战略，努力提高城市经济层次水平。现代服务业既是城市经济繁荣的“度量计”，又是

工业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是城市经济竞争力强弱的关键。我们按照生产与生活并重、传统与新兴结合的思路，规划了旅游会展、商贸餐饮、现代物流和金融保险四大重点产业，以及信息服务、文化传媒、社区服务三大新兴产业，筛选确定了大南山旅游开发等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和服务业骨干企业，集中力量加以培植和发展，以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现代服务业的功能和水平。其中，旅游会展业，进一步整合资源，努力建设中国最佳度假旅游城市。商贸餐饮业，重点建设海港路商贸中心区、滨海广场国际商业步行街、滨海东路高档商务区、迎春大街精品商业街、幸福商贸中心区等五大特色街区。现代物流业，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筑现代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加快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面向内陆腹地、东北三省和东北亚的重要物流集散地。金融保险业，支持各类银行、证券和保险机构发展，积极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加快建立结构合理、实力雄厚、功能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同时，加快“数字烟台”建设步伐，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围绕提高城市文化品位，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大力发展文化传媒业；加快社区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商业、家政、养老、物业、医疗等便民利民服务进社区，扶持发展社区服务业。

三是实施“以港兴市”战略，大力发展港口经济。烟台是一个因港而生、依港而建的城市，港口是烟台经济发展最大的战略性资源，加快发展城市经济，必须充分发挥港口的经济功能，走好“以港兴市”的路子。一要切实加快港口建设。在进一步调整芝罘湾港区功能的同时，集中力量建设好烟台港西港区，按照亿吨大港的标准，建设一批大型深水泊位，形成大型现代化综合性港区，提高港口的竞争力。二要积极发展海洋运输业。加快发展客、货运输船队，特别是发展海洋货运船队，形成大、中、小和远洋、近海集装箱和散货等不同类型的运输船队，提高运力。规划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港口物流集散、国际集装箱中转、集装箱装卸、海运铁路联运中转、货物简单加工处理、仓储以及国际分拨等业务，切实拉长产业链条。三要大力发展临港工业。规划建设石化工业园区，积极推进大宇造船项目，启动石油化学工业和造船及海洋重型机械制造业。到2010年，石化工业实现销售收入200亿元，船舶修造及海洋工程机械实现销售收入400亿元。

三、切实加强环境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对经济要素的吸纳聚集能力。一个城市经济的发展不仅要看自身资源容量的多少，更要看吸纳聚集能力的强弱。当前，以提高承载力、吸引力、聚集力为目标的环境建设，已经成为城市之间竞争的焦点。近些年来，烟台在环境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解决了一些瓶颈问题和制约因素，但用发展的眼光看，要支撑城市规模的不断膨胀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作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为此，我们在全市组织开

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以更高的标准建设完善“五个体系、三个机制”。

“五个体系”，重点解决支撑承载能力问题。一是交通支撑体系。重点加快火车站改造、德龙烟铁路、飞机场改建扩建、中韩铁路轮渡以及一批公路项目的推进速度，提高物流通行能力。二是能源水资源支撑体系。全力推进海阳核电、八角电厂、沿海风电、胶东引黄调水、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海水直接利用等工程项目，全面提高能源和水资源的保障能力。三是生态环境支撑体系。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组织实施节能工程和节能改造项目，进一步加强污染综合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确保到2010年万元GDP能耗比2005年降低22%、二氧化硫排量削减10%、化学需氧量削减18%，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四是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充分发挥驻烟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积极推进烟台大学“三校科技园”和留学人员创业园、软件园建设，加快构建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和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各类技术中心，培育科技创新龙头，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五是智力人力资源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教育培养、柔性使用和二次开发三个体系，加快培养构筑高层次的创新型人才群体。加强10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以实施“金蓝领”培训工程为抓手，努力打造实用性技能人才集群。

“三个机制”，重点是破除政策、制度障碍问题。一是生产要素聚集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政务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舆论环境，解决好门槛、限制问题，为人才、资源、资金、技术等要素向城市聚集建立便捷通道。二是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强化“市区一体、共兴共荣”的观念，把五区作为一个整体，整合资源配置，统筹发展空间，合理布局产业，推进市区思想观念、管理体制、交通体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政策规定等方面的快速对接和紧密融合，实现一体化发展。三是城市建设经营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断探索土地经营新路子，实现城市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市公用事业改革，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共设施建设；加快整合城市公交、供水、供暖、供气等公用事业，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效益；用足用好“国际葡萄酒城”、“全国文明城市”、“最佳中国魅力城市”、“中国投资环境金牌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联合国人居奖”等品牌资源，把品牌效应转化成城市经济效益。围绕三大机制建设，我们已经对市区财税管理、投资管理、审批管理、建设管理、市政管理、社区管理、户籍管理以及招商引资等八个方面的体制进行理顺，本着有利于五区融合的原则，对五区制定的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有效激发了市区两级发展城市经济的积极性。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临朐县县长 肖明胜

近年来,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密结合临朐实际,以户用沼气和村村通自来水建设为切入点,以经济合作组织为桥梁,大力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生态临朐,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抓好沼气和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找准现代农业建设的切入点

(一)大力推广户用沼气。一是抓示范带动。我们选择班子基础好、经济实力强、村情相对较好的村作为示范村,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先发展沼气示范户,通过示范户带动,建设沼气示范村。几年来,通过扎扎实实地抓基础工作,先后宣传推广了七贤镇烟冢铺和青崖头、城关街道卢家庄、杨善镇谭家小崔、上林镇梓林村等一批沼气建设示范村。二是抓技术服务。统一采用先进的强回流式沼气池,输气管件和灯、灶具实行招标采购,使用国标产品,确保了建池质量和运行安全。积极探索沼气建设市场化运作、物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路子,依托农村能源服务机构,集中开展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管理、产品经销等系列化服务。三是抓资金投入。坚持政府扶持和多元投资相结合,县里先后安排项目配套资金250万元;有关乡镇、村也对项目户给予优惠扶持;集体经济条件好的村,直接拿出资金补助到户,农户发展沼气只需投资300—500元,促进了面上沼气建设的推行。四是抓协同推进。除农业部门主抓外,县直有关部门把沼气建设列入了各自工作考核范围。县文明委把生态家园建设列为农村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卫生部门把沼气建设作为推进农村改厨、改厕,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的首选技术推广;畜牧、环保等部门把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等粪污处理作为审批达标的必要条件,积极推行沼气资源化利用模式。通过各部门共同参与,形成了重视、关心和支持沼气建设的合力。

(二)深入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一是制定规划。在前几年搞好水利工程建设,解决部分人畜饮水困难的基础上,制定了2005—2007年三年建设规划,三年时间内,总投资6900万元,新建农村供水工程14处,新增自来水受益村362个,解决25.4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目前,全县规划的14处工程全部开工,已建成11处。到今年底,全

县1034个自然村、67万农村人口,将用上安全卫生的自来水,自然村和农业人口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80%和90%。二是规模运营。坚持以“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经营规模化、供水管理企业化”为目标,突出发展联片大规模集中供水,新建单项供水工程供水规模全部在6000人以上。三是民主管理。为确保自来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专门成立了供水协会,负责工程建设与建后运营管理。工程建设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做到了“阳光操作”。供水协会对会员村的水费单设账户,专项管理,按月结算,用水量和水费全部张榜公布。目前,供水协会已发展延伸到17处乡镇,受益自然村195个。协会管理的工程完好率达到99%,群众满意率达到100%。这一做法,得到了省政府和省水利厅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发展户用沼气和建设农村供水工程,极大地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成为农村村容整治、村貌改观的关键措施。过去农村柴堆、粪堆、垃圾堆充斥大街小巷,许多群众饮水卫生得不到保障,脏、乱、差现象难以根治。建起户用沼气和用上自来水后,养殖产生的粪便成为沼气池最佳填料,农民做饭用沼气,点灯用沼气,吃水拧龙头,清洁卫生,告别了烧柴草、人畜粪便到处堆的旧面貌,生活质量有了极大提高。如今,秸秆—奶牛(过腹)—沼气—沼渣(肥料)—还田,已成为我县农村重要的经济模式。

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创新现代农业建设的组织形式

随着我县农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奶牛、大棚果等现代产业的壮大,原有的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模式,已成为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制约因素。为此,我们以培育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着力点,积极探索和创新现代农业发展的组织形式。

(一)因势利导,政策扶持。制定了扶持合作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贷款、用地、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近年来,县里投入无偿资金100多万元,重点扶持了县奶牛、杨善西瓜、九山林果和柳山瓜菜等一批协会和合作组织。通过政策扶持,合作组织不断涌现。去年以来,先后有养猪、禽业、种苗等16家经济合作组织成立。目前,全

县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到 112 个, 涉及生产、加工、销售等多个领域, 入社农户 5.3 万户。县奶牛协会被山东省畜牧办公室评为“优秀服务单位”, 被省民政厅授予“全省百强协会”称号。

(二) 因地制宜, 多形式发展。一是部门领办。由乡镇兽医、农技、经管、供销等部门牵头, 吸纳农户自愿参加。营子兽医站的技术人员以部分设备、房屋、技术入股创办的县奶牛协会, 入会户和奶牛分别达到 6820 个、1.2 万头, 辐射寿光、广饶、沂源、五莲、泰安、青岛等全省 20 多个县市区。二是龙头企业带动。即以企业为龙头, 组织农户共同参与联合形成经济共同体。县养蜂协会依托康宝蜂业有限公司, 形成了“企业+协会+农户”的生产体系。协会会员发展到 228 人, 蜂群存养量 2 万箱。依托协会, 该公司成为全省最大的蜂产品集散地, 销售网络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三是能人牵头。由农村种养、运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牵头, 联合从事相同产业的农户组建协会。寺头香椿协会由该镇西安村党支部书记刘会堂联合本地农户兴办而成。协会组织技术人员对大棚香椿栽培进行了多项革新和改造, 在技术培训、土地流转、协调贷款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四是行业合作。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联合起来组建专业协会, 以其组织功能和整体优势, 一致对外, 最大限度地保护会员利益, 提高经济效益。县铝型材协会、肉鸭协会、冶源瓶盖协会、寺头铸铁协会等, 都是企业联合组建起来的, 发挥了很好的约束自律作用。

(三) 加强指导, 规范运作。农经部门作为合作组织的业务指导部门, 积极帮助专业协会和生产合作社制订章程, 完善机制, 推行合同化生产, 实行保护价收购, 促其规范化运作, 使合作组织成为与农民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共同体。

发展农村合作组织, 架起了农民通向市场的桥梁。通过合作组织, 分散的农户组织和联合起来, 促成了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的有效衔接, 形成了

联手闯市场、抱团打天下的新格局, 从而改变了农民在市场竞争中的弱势群体地位, 增强了广大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 提高了经济效益。

三、搞好农业综合开发, 打牢现代农业建设的基础

围绕建设现代农业, 几年来, 我们积极探索农业综合开发的新形势、新内容, 把农业综合开发从单纯治山, 转到了以土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和造林绿化为重点的生态农业开发建设上来。在组织形式上, 以项目开发为依托, 聚集各项开发建设资金, 集中地域, 集中力量, 进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整治。

去年以来, 组织实施了上林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改良土壤 2 万亩。在项目区内, 又集中开展了玄武岩山区保护地栽培配方科技项目、“民办公助”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生态农业及造林绿化项目、节水灌溉项目、优质果品基地项目、大棚果建设扶贫开发项目等。通过整地改土、机械化施工及各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确保了项目区的高标准、高质量。2003 年以来, 全县先后完成土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和扶贫开发等项目 58 个, 完成投资 1.2 亿元, 开发整理土地 7.5 万亩, 兴修各类水利、水保设施 402 处, 修建项目区内道路 430 公里, 有效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在农业综合开发中, 我们还突出抓好植树造林。在制定中长期规划和五年规划的基础上, 扎实落实年度计划、季度计划, 重点搞好沿路、沿河绿化和镇村绿化美化, 建设造林绿化基地。围绕造林和护林, 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大力推行荒山拍卖、大户承包等模式, 取得了较好成效。今年以来, 县里先后多次召开造林绿化动员会、调度会, 组织现场观摩点评, 通报了点评分数, 进一步强化了造林绿化措施。在完成春季造林 33200 亩的基础上, 确保全年完成 5 万亩的造林计划, 搞好绿化美化, 加快推进生态县建设。

(上接第 45 页)力。搞好济宁至东平湖段三级航道北延工程的建设, 发挥济宁对泰安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 搞好洙水河航道建设, 充分发挥济宁在省委、省政府“突破菏泽”战略部署中的作用。使济宁成为更具魅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四) 创造历史机遇, 重铸济宁运河之都新辉煌。市委、市政府提出发展水上交通物流, 打造运河之都品牌战略, 对航运事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多元一体的济宁运河, 不仅是济煤南运的黄金水道、南水北调的主通道、兴利除弊的便道, 还是济宁对外开放与交流的重要渠道, 归根到底则是服务国计民生、造福一方百姓的康庄大道。运河的建设与发展是一项

社会性系统工程, 一切致力于运河建设与发展的人们, 应站在更高的层次上更加精心地开发建设和利用好运河, 在综合开发利用的观念指导下开展工作。以充分发挥运河的综合功能, 体现运河的综合效益。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与支持下, 从运河保护建设的全局出发, 以航运业为龙头, 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 共同参与运河开发建设。多元筹措内河水运发展资金, 按照政府投资、社会集资、招商引资的思路, 加快运河建设步伐, 形成以京杭运河为骨干的高等级航道体系和现代港口体系, 深入营造运河立体优势, 让运河这一黄金水道通江达海, 让运河这一惠民大道造福于民, 让济宁这座历史名城再铸运河之都的新辉煌。

加快运河『四带』建设 确保济宁内河水运又好又快发展

济宁市航运管理局局长 李大友

济宁是因运河而兴起的城市，京杭运河流经济宁6个县（市）区，210公里。时至今日，作为京杭运河山东段沿岸最大的港城，济宁仍然是大运河中段的交通枢纽，南北物资运输的水运重镇。

进入新世纪，济宁航运事业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截止目前，全市通航里程1100多公里，其中三级航道130公里，拥有各类船舶11000余艘，330多万个载重吨，2006年完成水路运输货运量3000多万吨，货运周转量200亿吨公里，分别是2000年5.9倍和7.1倍，运力和运量均占全省内河水路运输的80%以上。拥有11处港口81个作业区，设计年吞吐能力3600多万吨；全市航运从业人员15万多人，年创地区生产总值100多亿元，年上交国家规费和税收3亿多元，全市有8个县（市）区可通航300吨级以上的船舶，全市已形成集船舶运输、港口装卸、物资营销、船舶制造、海事船检、水上交通稽查和航政、运政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航运体系，航运业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济宁市当之无愧的成为山东内河航运中心城市。

“十一五”期间，交通部、省、市将更加关注和重视运河的发展，加快济宁航运事业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国家经济战略结构调整使济宁航运发展面临极为有利的政策环境。进入“十一五”，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内河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交通部把内河航运作为继高速公路、沿海港口之后的交通第三大亮点重点扶持，“十一五”期间，交通部用于内河水运建设

1000亿元的投资中，仅涉及济宁的水运投资即达37.7亿元。发展运河航运是山东省委、省政府“突破菏泽，带动西部”、建设“鲁西南城市带”等重大战略决策的必然要求。实现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推动鲁南、鲁西南跨越式发展，必然要求包括水运在内的交通条件的极大改善，“十一五”期间，山东省计划投资20亿元用于内河航运建设，以加快京杭运河山东段的建设与开发，济宁作为全省内河水运中心城市，航运事业发展前景光明。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济宁市必将再次迎来港航基础设施建设高峰。与此同时，京杭运河“申遗”活动的开展、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实施也将为航运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条件。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也为运河的建设与发展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如今的京杭运河，实实在在的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新时代的济宁航运人，将按照即定的目标和要求，站在新的起点上，以创新的思路，实现新的发展。

（一）开展“四带”建设，塑造济宁城乡建设新风貌。加强京杭运河两岸的绿化美化、污染防治工作，充分挖掘沿运地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积极开发航道、船闸、港口、人文历史景观等丰富的旅游资源，以运河经济带建设为龙头，带动文化带、旅游带、风景带建设，实现多方位、多层次的协调发展。为把京杭运河济宁段建成百业兴旺、鱼米满仓、殷实富裕的鲁西南产业带，历史文明与现代文明紧密结合、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融会贯通的文化带，天蓝、水清、树绿、花香的风景带，休闲、栖居、度假、游乐一体化的旅游带而不懈努力。

（二）搞好运河物流，打造运河经济发展新平台。按照市委、市政府做活运河文章，打造运河物流品牌的要求，以港口作为运河物流建设的重要节点，加快内河水运融入现代化物流的步伐。按照一城一港的要求，对运河港口资源和岸线资源进行整合。按照现代物流业的要求，加快以京杭运河为依托的经济园区和以港口为依托的临港经济产业群的建设。将运河物流做为运河经济新的增长点加以培植，充分利用国家各项有利的政策，大力整合港口资源，积极推进船舶大型化、标准化，全面夯实运河物流发展的基础，达到船畅其运，物畅其流。重点发挥济宁港作为国家重要的内河主枢纽港的作用，将济宁港郭庄作业区建成运河物流的样板园区，对港口附近进行合理规划，建设仓储和服务设施，疏通进出港道路，建设济宁港件杂货物流中心。以济宁港龙拱河作业区为依托，建设济宁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彻底实现济宁港口由小煤码头向现代化大港的飞越。

（三）实施“北延工程”，实现济宁运河经济新跨越。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为运河北延提供了难得的基础条件，让运河长龙得以从这里向北延伸。济宁至东平湖段三级航道北延工程是交通部“十一五”规划的重点工程，概算投资15.78亿元，主要建设项目包括99公里三级航道，长沟、邓楼、八里湾三处船闸及港口、桥梁工程。该工程的实施，可增加1000多万吨的水路运输货运量和1亿多元的税费收入，还可增加5万多个就业岗位和25亿元的地区生产总值。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运河航道网络，最大程度上拓展济宁经济的腹地，配合济宁市“北延”、“西跨”战略的实施，强化济宁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下转第44页）

金融衍生工具介绍

金融衍生工具,又称“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基础金融产品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它是指建立在基础产品或基础变量之上,其价格随基础金融产品的价格(或数值)变动的派生金融产品。

金融衍生工具具有以下四个显著特征:一是跨期性。金融衍生工具是交易双方通过对利率、汇率、股价等因素变动趋势的预测,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按照一定条件进行交易或选择是否交易的合约。无论哪一种金融衍生工具,都会影响交易者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或未来某一时点上的现金流,跨期交易的特点十分突出。这就要求交易双方对利率、汇率、股价等价格因素的未来变动趋势作出判断,而判断的准确与否直接决定了交易者的交易盈亏。二是杠杆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般只需支付少量的保证金或权利金就可签订远期大额合约或互换不同的金融工具。例如,若期货交易保证金为合约金额的5%,则期货交易者可以控制20倍于投资金额的合约资产,实现以小搏大的效果。在收益可能成倍放大的同时,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与损失也会成倍放大,基础工具价格的轻微变动也许会带来投资者的大盈大亏。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效应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它的高投机性和高风险性。三是联动性。是指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与基础产品或基础变量紧密联系,规则变动。通常,金融衍生工具与基础变量相联系的支付特征由衍生工具合约规定,其联动关系既可以是简单的线性关系,也可以表达为非线性函数或者分段函数。四是不确定性或高风险性。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后果取决于对基础工具(变量)未来价格(数值)的预测和判断的准确程度,基础工具价格的变化莫测决定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盈亏的不稳定性,这是金融衍生工具高风险性的重要诱因。

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按照基础工具的种类、风险一收益特性以及自身交易方法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分类。

1、按照产品形态和交易场所可以分为内置型衍生工具、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和OTC(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内置型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将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是指在有组织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工具,例如在股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权产品、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各类期货合约等。OTC(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指通过各种通讯方式,不通过集中的交易所,实行分散的、一对一交易的衍生工具,例如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大规模交易者之间进行的各类互换交易和信用衍生品交易。

2、按照基础工具种类可以分为股权类产品的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和利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以及其他衍生工具。股权类产品的衍生工具是指以股票或股票指数为基础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期货、股票期权、股票

指数期货、股票指数期权以及上述合约的混合交易合约。货币衍生工具是指以各种货币作为基础货币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期货、货币期权、货币互换以及上述合约的混合交易合约。利率衍生工具是指以利率或利率的载体为基础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期货、利率期权、利率互换以及上述合约的混合交易合约。信用衍生工具是以基础产品所蕴含的信用风险或违约风险为基础变量的金融工具,用于转移或防范信用风险,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展最为迅速的一类衍生产品,主要包括信用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其他衍生工具是指除以上四类金融工具之外,在非金融变量基础上开发的衍生工具,如管理气温变化风险的天气期货、管理巨灾风险的巨灾衍生产品等。

3、按照金融衍生工具自身交易的方法及特点可分为金融远期合约、金融期货、金融互换和结构化衍生工具。金融远期合约是指合约双方同意在未来日期按照固定价格买卖基础金融资产的合约。金融远期合约规定了将来交割的资产、日期、价格和数量,合约条款根据双方需求协商确定。金融期货是指买卖双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以公开竞价的形式达成的,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交收标准数量特定金融工具的协议。金融期权是指合约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费用(称为“期权费”),在约定日期内享有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合约卖方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的契约,包括现货期权和期货期权两大类。金融互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按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定期交换现金流的金融交易。结构化金融衍生工具是利用结构化特性,通过相互结合或者与基础金融工具相结合,开发设计出的具有复杂特性的金融衍生产品。例如目前我国各家商业银行推广的外汇结构化理财产品是其典型代表。

从世界范围看,过去的十年是金融创新和金融衍生产品层出不穷的年代。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兴起、金融业竞争的加剧、金融市场不确定性的增加以及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为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生机。

近年来,我国经济金融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第一,我国金融资本领域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各种金融资产价格自由波动更为频繁,市场参与者需要相应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工具。第二,我国商品期货市场经过几年的规范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投资者利益、化解风险的各项基础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第三,近年来我国的金融监管机构、交易所和有关方面对开发金融衍生品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准备工作。虽然我国目前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其巨大的发展潜力已为国内外所普遍关注,我国的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供稿)

山东省公安厅

一、具体职能

山东省公安厅是主管全省公安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山东省公安厅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省公安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 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我省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三) 组织指导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件以及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指挥跨市以上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省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四) 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闹事、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五) 指导和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省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边防检查和治安管理工作。

(六) 指导、监督全省消防工作，组织指挥重特大火灾的扑救和其他严重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

(七) 组织领导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管理全省警用车辆和省直机关车辆及驾驶员。

(八) 指导下级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九) 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 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管理。

(十一) 指导、监督劳动教养和犯罪少年收容教养的审批工作；承办省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审批事项。

(十二) 组织开展全省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

术和行动技术的研究和建设，为重大案件的侦破提供技术保障和行动支援。

(十三) 组织实施对来我省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及省领导人、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四)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五) 统一领导全省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对全省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六) 组织开展我省公安机关同外国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

(十七) 制定全省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市级党委做好市公安局领导班子建设工作。

(十八) 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和对重大事项的督察；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九) 领导和管理列入省公安厅序列的公安机关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成员

曲植凡：省长助理、省政府党组成员，厅长、党委书记。

朱有林：副厅长、党委委员。

王献增：副厅长、党委委员。

李桂华：厅巡视员。

于长安：副厅长、党委委员。

秦 黎：副厅长、党委委员。

任学增：副厅长、党委委员。

毕宝文：副厅长、党委委员。

杨和德：厅党委委员，山东警察学院党委书记。

张志华：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德生：厅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王兆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三、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经二路185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123070

服务干事创业 促进山东各项事业发展

副理事長:

孙公准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党组书记、局长
高玉君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涛	山东让古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来付	山东省华能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和平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维芳	聊城江北水城风景名胜景区开发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马纯济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建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	总经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诚惠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守东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	董事长
郭卫东	烟台西北林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田伟	合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延金	济宁矿业集团鹿洼煤矿	矿长
林立祥	山东金联矿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务理事:

王立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局长、董事长
李华理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贾学英	山东省交通厅	厅长
王来明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院长
于国防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宋文模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工会主席
王栋	山东省交通厅港航局	局长、党委书记
李大友	济宁市航运管理局	局长、党委书记
李长顺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宋兰祥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马金忠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毕研挺	山东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卫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马厚亮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刘珂	山东大学	校党委副书记
陈留彬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院长
王元仁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宋子安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建民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
李敏实	莱芜市商业银行	董事长
王纯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总经理
纪少波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学海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员会	书记
刘长民	临邑县政府	县长
郑建军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政府	镇长
高月光	日照市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	主任
刘建业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总经理
王宏岳	山东鲁南牧工商联合公司	总经理
牛宜顺	银河德普胶带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长
李春英	滕州市级索镇政府	镇长
马效坤	山东达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敬民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济南校区)	山东医专副校长、济南校区校长
侯同运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院长
包效敏	青岛北方对外教育交流学院	院长
陶志远	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勤	山东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安康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孙祥钦	龙口金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裴佃飞	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玲珑金矿	矿长
刘美华	山东兰陵石膏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穆范敏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	总经理
王西峰	东营市油区工作办公室	主任
孙涛	山东金辰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学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曾昭泰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新全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总经理
刘新利	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天辉	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	昌邑市副市长
王继达	山东省第二技术学院	院长
郑和国	滨州市黄河公路铁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益治	山东新世纪温州工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方	鲁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一峰	山东明兴小港煤矿(集团)	矿长、党委书记
李永和	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胡金木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局长
王文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厅长
侯英民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厅长
丛大鸣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长
刘富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局长
孙庆传	山东省林业局	局长
王建国	山东省气象局	局长
班开庆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任
李政	山东省体育局	副局长
于冲	山东省旅游局	局长
于毅	山东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主任
于泽水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行长
刘继东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局长
徐军峰	山东省地方铁路局	局长
王正平	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	总队长
陈维义	山东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局长
许仁华	济南海事局	局长、党委书记
侯树荣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	党委书记
孙运飞	泰安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
侯晓滨	邹城市人民政府	市长
平晓峰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局长
李洋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	主任
王怀岳	青岛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工委书、管委主任
段宝文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安世银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常务副校长
王少鹏	山东省交通技术学院	院长
张保卫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宋金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
耿加怀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李伯涛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务顺	山东里能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裁
杜国盛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孙忠义	山东金麒麟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立国	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尧兴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佩成	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云清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行长
马学禹	山东中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同洲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正育	中国民用航空济南空中交通管理中心	主任
王一群	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学春	济宁医学院	院长
于晓宁	山东道恩集团	董事长
刘嘉瑜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秘书长
刘正金	中国民用航空青岛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任
王培亮	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固文	广饶县大王镇政府	镇长
杨宝友	日照三木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凌沛学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	总经理
王端瑞	济南伟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国林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晓廷	山东省平邑归来庄金矿	矿长
刘清德	山东黄金集团公司沂南金矿	党委书记
刘钦	山东黄金集团公司三山岛金矿	矿长
李秀川	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李新	济南明湖热电厂	厂长
李奎奎	烟台万华合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郝桂明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兆启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任
杨玉文	青岛金融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邵长涛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王立君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矿长
武广华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院长
王建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行长
江靖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克治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兆安	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树荣	兖矿集团济宁二号煤矿	矿长
冷世强	上海山东齐鲁实业总公司	总经理
宫志利	山东万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忠正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薛洪爱	济南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孔青	山东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宋春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副行长
王兆安	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兴亮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	总经理

(注:排名不分先后)